
滨河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 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春光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春光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地点：北京市平谷区滨河街道

为明确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
规定，合同双方现就滨河街道办事处重点区域餐饮油烟治理项目，遵循平等、自
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施工内容

1.1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日常巡检

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
净化器，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开展日常巡检，确保所有居民油烟设备正
常运行，形成完整的巡查记录和工作报告。

1.2 居民油烟净化设备部件清洗更换

对辖区内现安装的 23 台油烟净化器及 2024 年已完成安装广场周边 13 台油烟
净化器，共计 36 台的居民油烟净化设备定期进行电场清洗、活性炭更换等，确保
所有居民油烟净化器设备各部件(电场、风机、活性炭箱等)正常运转，完成后形
成完整的清洗维护报告。

1.3 设备维护方法

居民油烟净化器每三个月一次进行清洗服务。活性炭需符合碘值 ≥ 800 的质量
标准，更换时需向甲方出示活性炭产品合格证明，更换后留存取样备查，每六个
月一次。设备巡检每次进行设备清洗服务时同步现场开展，巡检内容包括油烟净
化器外观是否清洁、运行状态是否正常、有无异常油烟排放等情况，确保设备的
正常运行，做到提前预见风险、及时发现隐患并在 24 小时内响应处置，无法立即
解决的需第一时间向甲方书面报备并提交解决方案。

1.4 辖区内 23 台油烟净化器的安装。

二、23 台油烟安装实施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拆旧、安装、
调试、验收、检测、项目验收等全部内容。

日常巡检、排油烟系统清洗及炭包更换、设备维护等的服务期为 3 年。

三、排放标准符合最新标准：《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乙方需保证服务期内所有油烟净化设备的排放始终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11/1488-2018)要求。

涉及设备整体保修期为 2 年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40578.62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陆角贰分。

2. 付款方式：甲方于合同签订生效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50%；尾款于按照工作进度安排方案的约定完成全部设备安装工作且验收合格、最终审计评审金额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剩余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一致款项。

双方特别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需由审计进行结算评审，最终合同价款以评审结果为准，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承诺无条件配合审计及结算评审工作，及时、完整、无条件提供甲方及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如审计评审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将差额退还甲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未退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审计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五、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

1. 竣工验收及要求：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单及全套验收资料（包括设备合格证明、检测报告、安装调试记录等），甲方应在 3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参加验收的相关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完成的视为乙方违约。

2. 竣工结算：合同履行期满，项目验收合格，最终审计评审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剩余金额对应的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评审结果为准，多退少补。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所供设备运到施工地点后，甲方负责协调安装设备和提供工具的临时存放场地。

2. 负责提供乙方施工期间合理范围内的水、电及必要的协调配合。

3.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所有款项。

4. 有权监督乙方的安装工期和安装质量。

5. 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的巡检、清洗、维护工作记录及工作成效，发现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设备产品。

2. 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

3. 负责为所安装的净化器设备提供为期2年免费维修工作，对用户进行不定期回访，接到甲方或设备使用方的维修通知后，需在 24 小时内到场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置，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如属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人为损坏等原因则需收取材料成本费）。保修期满后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按工本费收取。

4. 乙方所有设备送达现场后，需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到场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提出异议的，仅视为设备外观验收合格，不视为对设备内在质量、性能及后续运行效果的认可。甲方对设备内在质量的异议期限为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二年内，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更换。该初步查验及异议提出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证照、保险齐全，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

6、乙方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全部安全工作，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任何事故、或致财产或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否则，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采用公对公转账直接缴纳的形式。若乙方未按前述约定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首笔合同款项直至乙方足额缴纳。

2. 若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保证金不足弥补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基础服务不达标，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本项目应履行的服务内容，每次扣减保证金的 10%；

3. 本合同履行结束，扣减乙方应承担款项后，甲方在 30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4. 项目结算评审完成后，根据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扣除多支付金额，剩余款项全部退回。



八、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甲方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等非归责于甲方的原因需终止合同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甲方依据前述原因终止合同的，不视为违约，双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据实结算。

2. 若因甲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直接造成的设备损坏，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由甲方承担直接损失。但甲方承担该等责任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保修及维护义务。甲方不得以存在损失争议为由拖延支付无争议部分的合同款项。乙方在设备运输过程中的设备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3.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未整改、整改不合格或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整改费、维权费用等）：

- (1) 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频次、标准完成巡检、清洗、配件更换等服务的；
- (2) 设备排放未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质量标准的；
- (3) 提交的巡检、维护等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漏报、错报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的；
- (5) 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违约情形。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有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施工期间施工内容及材料需要作出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据实结算。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均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作出，未经书面确认不发生变更、解除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所列主体住所地为各类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 3 日书面



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寄送仍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026 年 6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立平

联系电话：18515507202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2026 年 0 月 19 日

